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106年 1 月 1 日至 106年 12 月 31 日）

說明：單位決算封面封底應用100磅模造紙裝訂妥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6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頁次
一、	總說明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說明	第1-18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說明	第19-26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說明	第26-28頁
	(四)其他要點‧‧‧‧‧‧‧‧‧‧‧‧‧‧‧‧‧‧‧‧‧說明	第28-28頁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29-32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33-40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41-44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45-46頁
	(五)歲入類平衡表‧‧‧‧‧‧‧‧‧‧‧‧‧‧‧‧‧‧‧‧	第47-47頁
	(六)經費類平衡表‧‧‧‧‧‧‧‧‧‧‧‧‧‧‧‧‧‧‧‧	第48-48頁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49-49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50-50頁
	(三)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51-51頁
	(四)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無
	(五)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52-53頁
	(六)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54-55頁
	(七)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56-57頁
	(八)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58-59頁
	(九)歲入待納庫款明細表‧‧‧‧‧‧‧‧‧‧‧‧‧‧‧‧	無
	(十)經費賸餘未解庫明細表‧‧‧‧‧‧‧‧‧‧‧‧‧‧‧	無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60-61頁
	(十二)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62-63頁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64-65頁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66-66頁
	(十五)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無
	(十六)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67-68頁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69-70頁
	(十八)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十九)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二十)市議會審議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無
	(二十一)財產分類表‧‧‧‧‧‧‧‧‧‧‧‧‧‧‧‧‧‧‧	第71-71頁
	(二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二十三)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無
	(二十四)移轉歲入類、經費類帳務明細表‧‧‧‧‧‧‧‧	無
	(二十五)承接歲入類、經費類帳務明細表‧‧‧‧‧‧‧‧	無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72-97頁
	(二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98-99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研訂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經嚴謹程序評選並辦理表揚活動。
2	輔導並補助本市各級工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3	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增進勞工福址。
4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積極爭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5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障勞工權益。
6	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雇主誤觸法律及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民眾安全。
7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等相關業務費用。
8	提供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
9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0	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能力。
11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之住宿服務。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協助其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勞工局-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事務管理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依據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隨時登錄財產增減，有效管理運用，每年辦理定期盤點。	已依計畫完成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行政業務，並成立事務內控檢核小組。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4)公務車輛統一調派、管理、保養，以發揮最大效用。	已依計畫完成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事務管理及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已依計畫完成	
(二)人事業務	1.推行人事公開	(1)106年度本局計召開6人次人事甄審委員會。 (2)辦理106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改選。	加強人事公平、公正、公開。已依計畫完成	
	2.嚴密考核獎懲	(1)106年度計召開8次考績委員會。	落實獎懲核實確收獎優汰劣之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強化人事服務	(1)辦理各項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106年度申請結婚補助1件、生育補助0件、喪葬補助3件、子女教育補助費66人、分配健康檢查並完成且符合規定54人。 (2)於106年3月17、21日辦理「106年『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第一、二梯次政策性訓練研習，共計86人次參訓。 (3)於106年6月10日辦理「匠心比心，愛家園」志願服務研習營，為鼓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主管參與志願服務，落實公共服務與員工協助方案人性關懷、建立正向積極之社會責任感與公民參與意識，計78人次參加。 (4)於106年6月19日辦理「從CEDAW談性別人權：國外趨勢與國內進展」實務及案例研討，計108人次參加。 (5)於106年9月27日辦理「高效能溝通與協調技巧」研習，計69人次參加。	積極落實員工照護之服務工作已依計畫完成	
		(6)依規定核發加班費及其他給與。		
	4.建立核心價值	於106年3月17日、3月21日、6月10日、6月19日、9月27日利用本局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會時間，加強宣導與公務人員相關之權益及法令，提升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1.廉政法令宣導	(1)為推動廉能政風，本局持續利用各單位大型業務活動宣導時機，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藉此宣導廉政相關法令及本局政風單位受理檢肅貪瀆專用信箱及專線，期使民眾共同響應本局各項防弊作為。 (2)於106年度三節前夕，函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局大型業務活動辦理社會宣導作為，使民眾共同響應及營造「拒絕行賄」之社會風氣。 (3)於106年間邀請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講授廉政法令專題演講1場次，以增進法律認知，砥礪員工廉能操守，避免誤蹈法網。 (4)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廉政法令常識有獎徵答2次，同仁均踴躍參與，有效增進員工廉政法令常識認知。 (5)適時轉發上級機關編印之廉政法令宣導手冊及按月轉發「清流月刊」，有效充實同仁相關法令、安全維護及個人權益資訊等知能常識。	已依計畫完成	
	2.貪瀆預防	(1)召開本局廉政會報2次，共計研提8項報告案及8項提案，結合業務單位，有效推動各項政風工作事宜。 (2)辦理本局「勞工教育訓練補助業務」專案稽核1案次。 (3)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06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依規定辦理登錄案件共計14案次，並針對3位績優同仁辦理獎勵廉能作業。 (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案件公開閱覽作業，另針對106年度採購案件研提導正作為，有效防杜弊端情事發生。 (5)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具體業務興革建議防弊措施(預警作為)1案，經提機關首長核可移交業務單位執行，以防範弊端發生。	已依計畫完成	
	3.貪瀆發掘	配合本機關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查察作業違常單位，主動發掘、處理貪瀆線索1案。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查處檢查事項	106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機關首長交查、上級政風機關交查案，均依規定程序查復處理。	已依計畫完成	
	5. 公務機密維護	(1)為增進員工保密素養，利用各科室辦理各項活動適當時機宣導保密法令常識，用以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落實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2)106年度實施本局及所屬機關保密檢查計6案次，另協請業管單位不定期自行檢視文書保密情形，有效建立員工保密觀念。 (3)配合本局及訓練就業中心各項技能檢定學術科考試、技能競賽等，協請主辦單位依事前研訂之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執行成效良好。	已依計畫完成	
	6. 機關安全維護	(1)106年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宣達策進安全維護事項，檢討策勵各項安全維護事宜，結合行政單位，以分工合作原則，共維機關安全。 (2)配合本局各單位，針對行政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民怨、爭議或陳情請願案件，機先掌握狀況通報相關單位協處，並協請業管單位妥適處理，避免釀成危害或破壞事件。 (3)於106年間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師講授非理性陳情行為專題演講1場次，以增進同仁情緒控管，並有效安撫陳情人情緒之溝通技巧，避免遭受非理性陳情人傷害。	已依計畫完成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6年度依法受理審核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各申報財產人員均能依申報期限完成申報。	已依計畫完成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據預算法及本市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及電子書上傳作業，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檢討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有效執行年度預算計畫目標。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受託經費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受託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補助款等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受託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建請各主管科落實執行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推動實施，提升各項收支預算執行績效。	已依計畫完成	
	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督建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健全內部控制方案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本局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辦理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並依業務實需作稽核作業~~，確保資產安全、法令遵循、達成預定目標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已依計畫完成	
	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精確編製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及各財務類調查報表，辦理線上傳輸及依期限辦理陳報等作業。	已依計畫完成	
	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	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依業管單位陳報之各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資料，並按年度工作計畫等規定辦理審核、稽核、教育訓練、統計資訊網線上傳輸、更新作業，配合業管科業務實需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管理、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每半年底上網預告發佈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內容作業及電子檔更新作業，適時配合中央市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	已依計畫完成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依相關業務計畫需求適時辦理法令及促進研究創新等活動。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1)本局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市民瞭解本局業務，要求各業務主管除督促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外，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以宣導施政。 (2)如期完作106年度全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	已依計畫完成	
	3.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E-MAIL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辦理人民陳情。 (2)對上級及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 (3)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對於逾期未結之市(局)長信箱大力稽催。	已依計畫完成	
	4.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	(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3)加強公文登記員作業管理。 (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 (5)辦理公文登記人員、公文承辦人員、公文收發人員績效考核及獎懲。 (6)年度舉辦公文檢討與精進做為1場次。	已依計畫完成	
	5.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修正本局未來104~107中程施政計畫。	已依計畫完成	
	6.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消保業務。 (3)訂定本局電話禮貌實施要點，並統計提報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4)定期召開本局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踪。	已依計畫完成	
貳、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加強輔導產、職業工會組織	輔導本市各類型工會發展並健全其會組織	(1)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17家、企業工會165家、職業工會631家　及產業工會41家，合計854家工會。 (2)督促本市各類型工會至本局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登錄工會動態情形，確實掌握其組織概況。 (3)協助本市各類勞工依工會法第11條規定籌組企業、職業、產業等工會，本局於其籌組期間除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企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已依計畫完成	
(二)加強勞工團體會務督導	1.加強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	為確實掌握本市各類工會之運作情形及工會狀態，適時調解工會各項爭議，對於本市各類型工會之會議，本局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各工會理監事會議則視各該工會需求及本局認為必要時派員列席之。106年度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531場會次、理事會2123場會次、監事會1171場會次，合計3825場會次。	已依計畫完成	
	2.加強輔導各工會團體建立財務自主化、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本市現有854家工會，其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惟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於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登錄並定期彙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	已依計畫完成	
(三)辦理106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1) 本局研訂「高雄市106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及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高雄市106年度模範勞工55名。 (2) 106年4月22日假高雄市勞工局1樓大禮堂辦理「高雄市106年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3) 106年6月19日至23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106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類工會暨相關團以辦理勞工教育	(1)106年度辦理「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場次，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本市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計有386餘人次參加，成效頗佳。 (2)106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5,022,000元整，計補助新台幣14,421,027元。其中補助各聯合組織及專案補助等32場次，基層工會221場次，共計253場次活動，執行率達94.75%。	已依計畫完成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50,000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刊172,500元。	已依計畫完成，分送本市各級工會	
	3.推動勞動法制教育，提供勞工教育教材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本局賡續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106年度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巡迴演講，計有37所學校申辦63場次。	已依計畫完成	
	4.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青春保可夢」節目，每週六晚間 8:00~8:300播出，與時下最流行的手游雙關語作緊密連結，以故事型態邀請職場專家分享工作心法，帶出最新穎的新聞時事及法律觀念，並透過夢想留言小單元，讓生澀的勞動法令節目添增滿滿的青春夢想與吶喊。 (2)為了讓各行各業的勞工心聲與生命故事讓更多人聽見，於10月18日、25日及11月1日，舉辦為期3天的「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活動。邀集30位工會幹部及會員前往參訓，變身「說故事達人」，前進高中職校園分享自身經驗。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輔導事業單位及職業工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勞工權利。	(1)106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1254件數。 (2)106年度備查預算書計245件、備查105年決算書計357件、輔導主委改選計180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26件，其他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委員變更事項計455件。	已依計畫完成	
參、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1)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2)本市事業單位106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計有1,305家次，罰鍰金額 5,997萬元。 (3)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6年度止本市總計有1,945家。 (4)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間准予核備者計2,022件。	已依計畫完成	
	2.積極宣導勞工退休金提撥	(1)為保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請領退休金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該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 (2)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3,774家。 (3)本市列管之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85件；已足額提撥解除列管者，計671件；申請暫停提撥1年者，計10件；同意漸進輔導者，計207件；對法令遵循度不佳被裁罰者，計11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1,337件。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06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大幅修正及針對時事主題，邀集事業單位、一般民眾及工會辦理法令宣導會63場次、計8,115人次參加，以增進勞動權益知識，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已依計畫完成	
(二)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與督導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106年度補助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25家(符合補助資格條件並獲得補助事業單位，托兒設施計1家，托兒措施計13家，哺(集)乳室11家。)，並於4場說明會上宣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法條規定及本市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補助金額720,000元。	已依計畫完成	
肆、勞資關係				
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1)輔導本市僱用3人以上勞工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至106年底已實施者計6,693家。 (2)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已依計畫完成	
二、加強勞資關係及處理勞資爭議	1.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106年底止本市計有578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已依計畫完成	
	2.勞工權益金提撥	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提撥本金5億5,500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補助工會幹部或個案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案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106年度，共計申請補助83案，通過73案，182人次，合計補助新臺幣415萬1778元整。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勞資爭議處理	106年度本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4,415案，其中3,362案調解成立、1,034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19案。	已依計畫完成	
伍、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一、外勞管理	1. 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1）截止106年底本局外籍勞工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性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22,005件。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1,051件。 （2）截止106年底止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12,010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1,911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6,687件。	已依計畫完成	
		（3）106年4月22日假本局1樓大禮堂辦理「模範移工表揚大會」計有110人參與。 （4）106年7月16日假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舉辦「印尼文化節活動」約1,000名參與。 （5）106年6月8、9日假台南市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60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6）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於3/25、4/15、5/7、6/18、7/28、8/17、10/14、10/22辦理8場次宣導會，參加人數約有584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於106年3月25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分別於鳳山新城活動中心、左營果貿社區、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及高雄醫學院生命樹長廊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共計600名。 (8) 以勞務採購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基金會辦理「外國人臨時收容收置中心」執行期間於106年1月至12月，共計收容10,747人次/天。 (9) 106年9月3日假本局1樓大禮堂舉辦「越南文化節計畫」活動，共計1,000名外勞參與。		
二、促進就業輔導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1. 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以達到普遍宣導與防治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	(1) 藉由參與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宣導會，了解相關法令及維護自身權益等觀念；106年度辦理12場次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法令宣導活動，共計755人次參與。 (2) 106年度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計70件。	已依計畫完成	
	2. 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勞動部106年辦理105年度「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績效」成績榮獲第4名。	已依計畫完成	
(二)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培養青年學子就業技能及提供職場見習	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進用326人，就安基金212名，公彩基金100名，社會局自籌11名，地政局自籌3名。	已依計畫完成	
(三)資遣通報	查核業者通報之正確性	106年1月至12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6,534件，通報9,955人次。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陸、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				
(一)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106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勞工愛健康為活動主題，宣導本局推動勞工福利政策成果	106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勞工愛健康」為活動主題，舉辦勞工愛健康大型戶外活動、勞工愛健康健檢方案、嘉南東高屏好遊六縣市休閒優惠方案等，聯合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六縣市，讓勞工不論身體健康檢查、健身運動或休閒娛樂都能省荷包，讓勞工朋友花小錢就能照顧自己身心靈全方位的健康，同時促銷六縣市的觀光休閒產業。106年「身心障礙者職業健康之預防與復健計畫」計有200人次受惠，「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計有500人次受惠，「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計有775人次受惠；「勞工愛健康活動」計有1000人次受惠，「勞工愛健康—小勞男孩粉絲團活動」計有5636人次受惠；「勞工電影院—五「影」才敢大聲」計有145人次受惠。	已依計畫完成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並提供廉價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106年度勞工租賃住宅修繕，計47戶，費用總計1,463,950元。	已依計畫完成	
(三)勞工職業災害撫卹	濟助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之勞工或其遺屬，改善勞工生活	106年度慰助職災勞工279件，金額總計19,730,000元。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一)定額進用業務	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進用單位徵收差額補助費	自106年1-12月止計785家次，應繳差額補助費新台幣 19,769,469元（資料來源日期：107年1月29日）。	已依計畫完成	
(二)身心障礙業務績優廠商表揚活動	身權法第38條實施後新增單位法令宣導、表揚績優廠商	106年11月28日於市政會議辦理績優進用單位表揚活動，由市長頒發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共計7家，活動圓滿成功。	已依計畫完成	
(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1至12月計補貼利息2人次，補貼金額已於105年12月份繳清。	已依計畫完成	
(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	106年度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4人，含設備補助180,000元、房租補助180,000元，計360,000元。	已依計畫完成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重建				
(一)身心障礙業務、促進就業宣導活動	邀集本市各企業主或人事主管人員參加講習	(1)於106年5月18日上午在鳳山行政中心1樓禮堂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計25家廠商參加、提供255個職缺。 (2)106年於11月30日在高雄大遠百百貨1F戶外廣場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現場徵才活動」，共計31家廠商參加、提供97個職缺。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身心障礙者訓練及輔導業務	訓練身心障礙學員習得一技之長，培養社會適應能力，建立自信心，順利投入職場	(1)自辦職業訓練：自辦職業訓練於106年3月至11月開辦9職類12班，計有「AutoCAD製圖與3D列印班」、「數位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與「農作園藝班」，共99名結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65.4%，訓後媒合就業63名學員，就業率為63.64%，持續就業媒合 (2)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照顧服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與個別職能「有機農場實務班」，共計辦理7職類班，結訓85名，就業率達71%，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107年2月28日止）。	已依計畫完成	
		(3)委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袋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與「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共計辦理5職類班，結訓60名學員，在職穩定度為87%。 (4)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媒體宣導計畫:於電台廣播、捷運候車月台電視螢幕、捷運車廂內廣告、LED大型螢幕看板、公車車體廣告及網路發放進行招生宣導，宣導受益人數計304人。 (5)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行銷計畫:配合第30期職業訓練班開結訓期程，透過辦理開訓典禮及「職訓一級棒 職場我最強」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第30期結訓成果展、第31期 招生記者會暨徵才活動，邀集長官、貴賓、學員家活動，讓社會大眾看見身心障礙者的潛能及天份，並讓社會大眾與雇主認識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的關係， 能多加僱用訓後取得一技之長的學員。		
柒、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本局公文製作及提昇時效管制。	已依計畫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1)召開服務品質專案小組會議，戮力提昇各項業務服務品質。 (2)如期完作全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	已依計畫完成	
	3.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彙編本局年中程施計畫。	已依計畫完成	
	4.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消保業務。 (3)訂定本局電話禮貌實施要點。 (4)定期召開本局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	已依計畫完成	
二、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1.辦理移居津貼補助	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專技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首創推出「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開辦以來民眾踴躍；106年度總申請案件共計161件，115人核定補助。	未完成	為跨年度補助計畫
	2.專業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研習營	(1)辦理青年就業暨勞政事務聯繫會報。 (2)辦理提昇服務品質課程。 (3)辦理各項提昇專業知能課程。	已依計畫完成	
捌、一般行政及各工作計畫				
一、房屋建築養護費	房屋建築及器具維修	本局行政中心公共設施、各項設備、辦公室、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保養修繕。	已依計畫完成	
二、房屋建築及公共設施費	房屋建築工程整修費	(1)本局行政中心各樓層周邊環境及空調系統整修工程。 (2)本局大禮堂屋頂(B.C區)防水修繕工程。	已依計畫完成	
三、各項設備費	充實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雜項設備等	本局建置全球資訊網站委外開發系統，購置機械設備、伺服器、電腦設備、網路設備、資料庫統軟體、各類業務用雜項設備等。	已依計畫完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2.勞工局-以前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業務管理				
一、「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小提燈設計及製作」勞務採購案契約	高雄燈會係為市府重大活動且姊妹市外賓皆遠到前來參加，為使國內外遊客及市民同享節慶歡樂氛圍。	依據市府於105年9月12日高市府秘總字第10530688800號函送「106年高雄市政府春節行銷宣導品印製與經費分攤」會議紀錄辦理。本局分攤經費為74100元於業於105年12月20日簽准辦理105年度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預算保留。並依規定完成結算。	已依計畫完成	
二、「2016年市政行銷宣導品印製案」勞務採購契約	為使國內外遊客及市民同享節慶歡樂氛圍，俾利進行市府政策行銷。	依據市府於105年9月12日高市府秘總字第10530688800號函送「106年高雄市政府春節行銷宣導品印製與經費分攤」會議紀錄辦理。本局分攤經費為新台幣64850元業於105年12月14日簽准辦理105年度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預算保留。並依規定完成結算。	已依計畫完成	
三、「高雄市政府105年新春春聯及賀卡印製」採購契約	為營造國內外遊客及市民同享節慶歡樂氛圍，分送市民市長賀卡及新春春聯。	依據市府於105年9月12日高市府秘總字第10530688800號函送「106年高雄市政府春節行銷宣導品印製與經費分攤」會議紀錄辦理。本局分攤經費為新台幣33170元業於105年12月8日簽准辦理105年度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預算保留。並依規定完成結算。	已依計畫完成	
貳、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一、「幸福移居津貼補助」	1.提供專業人士移居高雄工作補助，提昇本市重點發展產業，鼓勵專業人士至本市工作及發展。	(1)依「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規定，配合初審及複審(會同經發局)作業流程，補助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每月10,000元共115人，已依規定完成發放106年度7-12月，並辦理補助未滿12月之保留數。	未完成，為跨年度補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歲入：	2,693,300,000	2,358,437,940	-334,862,060	-12.43%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6,347,000	93,571,818	37,224,818	66.06%	景氣未回升，致違反勞基法等法規件數較預期增加，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6,000	13,000	7,000	116.67%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證照許可審查費、換證證照費及租用大禮堂及簡報室使用次數較預期增加，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620,000	733,900	113,900	18.37%	租用大禮堂及簡報室使用次數較預期增加，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8,118,000	8,573,260	455,260	5.61%	
財產收入-廢棄物資售價		102,260	102,260	-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628,013,000	2,254,183,243	-373,829,757	-14.22%	衛福部函釋補助106年健保欠費1,642,363,000元，勞動部函釋補助106年勞保欠費970,523,000元。惟實際補助款，仍按市府繳納數撥付，勞保補助款依市府繳納數之36.9%撥付，健保補助款依市府繳納數之55.84%撥付。106年市府健保還款2,731,825,475元、補助款1,525,451,346元(還款數之55.84%)，健保不足116,911,655元、勞保還款1,933,888,165元、補助款713,604,733元(還款數之36.9%)，勞保不足256,918,267元，合計不足373,829,921元。目前已與健保署及勞保局研訂還款計畫，並奉行政院同意備查，未來將按還款計畫還款比例編列歲入預算。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96,000	1,260,459	1,064,459	543.09%	未保留之罰鍰收入，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
2.歲出：	4,555,901,230	4,551,806,845	-4,094,385	-0.09%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4,336,831,000	4,336,829,730	-1,270	0.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1,694,000	91,680,148	-13,852	-0.02%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4,688,000	14,440,388	-247,612	-1.69%	
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298,000	296,250	-1,750	-0.59%	
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15,780,000	15,151,160	-628,840	-3.99%	106年度移居津貼因配合政府施政方向增修要點規定，係延後於106年7月12日開始申請，故106當年度津貼撥付數僅6個月(106年7-12月)，餘6個月之津貼將於107年1-6月撥付，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
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28,797,000	28,059,829	-737,171	-2.56%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26,619,000	25,396,057	-1,222,943	-4.59%	

勞動條件-勞動條件及督導考核	20,387,000	19,197,545	-1,189,455	-5.83%	
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4,851,000	4,810,863	-40,137	-0.83%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	1,313,000	1,301,645	-11,355	-0.86%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	-	-	-	
統籌-退撫金	7,561,389	7,561,389	-	0.00%	
統籌-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7,081,841	7,081,841	-	0.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歲入：	117,985,842	13,144,808	-104,841,034	-88.86%	
89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42,000	3,500	-38,500	-91.67%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0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3,000	-100.00%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0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70,000		-70,0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1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50,500		-150,5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2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3,823,609		-3,823,609	-100.00%	違反就服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2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87,500		-87,5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3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3,810,533		-3,810,533	-100.00%	違反就服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3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49,000		-49,0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4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7,867,048		-7,867,048	-100.00%	違反就服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4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49,000		-49,0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5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6,966,244		-6,966,244	-100.00%	違反就服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5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89,000	7,000	-182,000	-96.3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6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628,762	328,964	-5,299,798	-94.16%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7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3,815,128	300,370	-3,514,758	-92.13%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7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71,500		-171,500	-100.00%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8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54,347	40,000	-20,714,347	-99.81%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99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389,453	86,543	-5,302,910	-98.39%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0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425,571	147,101	-5,278,470	-97.29%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0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33,000	14,000	-119,000	-89.47%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1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7,490,740	332,239	-7,158,501	-95.56%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1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35,000		-35,000	-10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2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8,089,111	471,169	-7,617,942	-94.18%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2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35,000	21,000	-14,000	-40.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3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4,852,442	445,628	-4,406,814	-90.82%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4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6,385,230	747,362	-5,637,868	-88.30%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4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56,000	42,000	-14,000	-25.00%	勞宅租金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4年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8,951,264	248,500	-8,702,764	-97.22%	社會局以前年度殘障青年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移入，積極催繳中，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
105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7,375,360	9,629,432	-7,745,928	-44.58%	違反勞基法等罰鍰暨續保留，積極催繳中，爾後持續推動高密度之法令宣導工作及輔導措施，減少事業單位違反法規。
105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90,500	280,000	-10,500	-3.61%	
2.歲出：	7,739,504	6,765,410	-974,094	-12.59%	
105年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589,120	589,120	0	0.00%	
105年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7,150,384	6,176,290	-974,094	-13.62%	105年度移居津貼補助設籍本市者每月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6千元，為免核定補助申請人於106年遷入本市而導致經費不足，爰以最大值預估保留款金額，即全數以每月1萬元作計算，爾後加強評估現況，核實編列。